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7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

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于指定的报刊、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